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 VPN 連線服務管理要點

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220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第 221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235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第 262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管理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提供之 VPN 連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服務主要係提供使用者於校外取得校園內部 IP,而得以使用校內服務如校務行政系統、校園授權軟體(如 SPSS 等)及啟用認證(Windows 作業系統、Office 軟體及防毒軟體)等。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可藉由本中心所提供的方式存取本服務:

- 本校人事系統管理的在職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職員工)
- 於教務處設有學籍的在學學生及休學學生
- 受邀至本校從事研究工作之境外訪問學者
- 民國 99 年至 108 年之畢業校友
- 與本校各單位簽訂服務契約之廠商
- 因學術交流之必要等特殊原因需存取校內資源,且以專簽經本中心主任同意

第四條

境外訪問學者之認定,係參照國際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來校訪問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之定義;所提供之 VPN 服務僅限訪問期間於校外存取本校圖書館資源為原則,並視受邀學者之需要,由邀請單位代為申請。

第五條

民國 99 年至 108 年之畢業校友,僅限透過本服務啟用在校時所提供的微軟軟體,並不適用其他 VPN 服務。

第六條

與本校各單位簽訂服務契約之廠商,可透過各單位窗口代為申請公務用 VPN 帳號,藉以遠端連入以履行契約要求事項,存取權限僅限於契約內容所要求之維護標的,帳號使用期限以合約有效期限為依據,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

以專簽申請者，應由本校所屬單位提出，除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聘案、合約影本等）外，須述明預備使用之服務內容及使用期間，以利本中心據以開立專屬 VPN 帳號，供存取特定主機或網站服務。帳號使用期限最長以一年為原則。

第八條

帳號及密碼限使用者本人使用，應妥善保管，不得洩露、租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使用時必須遵守現行法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協助申辦帳密之個人或單位應轉知使用者須遵守相關規定並負帳密連帶保管之責；若有上述違規或觸法之情事，本中心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並依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相關管理單位議處。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 VPN 連線服務管理要點 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六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學術交流之必要等特殊原因需存取校內資源，且以專簽經本中心主任同意 	<p>第三條 第六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學術交流之必要等特殊原因需存取校內資源，且以專簽經校長同意者 	修改專簽核准主管
<p>第七條</p> <p>以專簽申請者，應由本校所屬單位提出，除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聘案、合約影本等）外，須述明預備使用之服務內容及使用期間，以利本中心據以開立專屬 VPN 帳號，供存取特定主機或網站服務。帳號使用期限最長以一年為原則。</p>	<p>第七條</p> <p>專簽經校長同意者，承辦單位可檢附簽案副本提交本中心開立專屬 VPN 帳號，存取權限僅限於簽案內容所述之標的，帳號使用期限最長以一年為原則。</p>	配合第三條第六項修正，並述明申請單位應備妥之佐證資料及具體陳述所需連線之服務及使用期間，供建立專屬帳號使用
<p>第八條</p> <p>…，並依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相關管理單位議處。</p>	<p>第八條</p> <p>…，並依情節輕重，提報校方議處。</p>	文字修改